

除非本公告有所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新加坡、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新加坡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絕對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BOC AVIATION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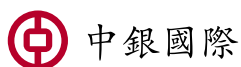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8,203,200 股股份 (包括 104,101,500 股新股份及 104,101,500 股銷售股份, 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615,400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92,587,600 股股份 (包括 88,486,100 股新股份及 104,101,5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42.00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 : 2588

獨家財務顧問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進一步說明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15,615,400 股新股份及國際發售 192,587,600 股股份(包括 88,486,100 股新股份及 104,101,500 股銷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予以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42.00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2.00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

章程的印刷本的內容與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相同，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中「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免費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 地下1-4號舖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 地下20號舖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2. 聯席全球協調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a)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b)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c)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可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顯眼方式展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所載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查閱。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

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 地下1-4號舖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 地下20號舖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2. 聯席全球協調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 (a)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 (b)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c)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提供。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發出惟僅將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開始有效，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陳四清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根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卓成文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戴德明先生。